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標租案

投標須知

- 一、本案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 二、標租標的：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
- 三、案號：1144002
- 四、需求規格：詳如規格需求及契約書。
- 五、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應符合財政部賦稅署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4 號令之規定。
- 六、履約期間：1 年。(以販賣機完成擺設安裝並經本所驗收合格日起算)
- 七、本標租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訂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 1 樓 101 會議室當眾開標。投標截止日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投標截止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 5 時整，開標日期則另行通知。如開標日期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開標日期另行通知。
- 八、底價金額：每臺每年租金新臺幣 14,836 元（含場地清潔及管理費、電費）。
- 九、上級機關名稱：勞動部。
- 十、招標方式：公開標租。
- 十一、現場參觀：本標租案投標人得於以下期間內洽本所秘書室姚先生安排參觀，電話：(02)2660-7600#7780。
 - (一) 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10 月 3 日、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 十二、領標方式：
 - (一) 領標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本所網站（公告資訊→活動及其它公告）下載招標文件。（<https://www.ilosh.gov.tw/>）
 - (二) 投標廠商對招標需求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於投標期限上班時間內洽本所秘書室姚先生，電話：(02)2660-7600#7780。
-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原子筆、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租金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租底價金額。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十七、開標時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參加，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附投標廠商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印章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十八、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 114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整，以郵遞、專人送達**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4 樓秘書室**；郵遞在途期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並自負其風險；投標截止期限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投標截止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下午 5 時整，開標日期則另行通知。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抬頭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抬頭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匯票。

(二)匯款。【行名：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305002120006、戶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租金收入戶（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入）】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

二十二、開標及決標：

(一)由機關於截止投標後彙整保存，並於開標時會同監標人員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

(三)停止招標，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缺投標單者。
- 2、投標單所填標價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5、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五) 決標方式：以有效投標單中，每年租金在底價（含）以上之最高標價且規格明細表經審查符合本案規格需求者為得標廠商，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租金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二十三、本標租案：公告底價。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 投標單。
- (五) 規格明細表 1 式 3 份。

二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書。
- (3) 規格需求。
- (4) 資格審查表。
- (5) 投標單。
- (6) 外標封。
- (7) 委託代理授權書(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二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投標注意事項：

- (1) 價格標單報價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2) 投標文件如有更改之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3) 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出租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八、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十九、本標租案相關文件規定需提供之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如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關提供資料時，本關將視個案情形依法配合辦理。